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 開會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3樓研討室

參、 主持人:鄭委員瑞隆 紀錄:江鳳銖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108年度第2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移交列管案件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女性染毒	持續列管	教育處執行情形:	■持續列管
	之後對於她個	□解除列管	本處為本縣毒品危	□解除列管
	人、家庭及下	請教育處在本縣中、	害防制中心成員之	1. 宣導資料除了
	一代的傷害造	小學教育宣導教材特	一,年初針對女性	函文公立學校
	成很大的影	別針對女性強調女性	強調女性毒癮者造	外,請函文校
	響,建議從小	毒瘾者造成個人健康	成個人健康及下一	外會,以利
	絮根,在國	及下一代的危害,讓	代的危害,製作宣	公、私立高中
	小、國中這些	女學生提早了解毒品	導單張,因疫情之	(職)廣為宣導
	階段引導正確	的影響性,並於下次	故,109年4月發	並函文民政處
	的觀念,有了	會議提出執行方式及	文至各校先行宣導	轉知宮廟相關
	這些觀念比較	執行成果報告。	(如附件一),109	宣導訊息。
	不會輕易去嘗		年下半年再入班宣	2. 請於下次小組
	試一案,提請		道。	會議提報執行
	討論。			成果報告。

柒、 各單位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手冊)

捌、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警察局

在防疫期間不同地區、國家都顯示發生精神、口語及肢體暴力案件 增加,但雲林縣聲請家暴保護令反而下降,請說明原因。

警察局回應:

(一) 在疫情期間受理家暴案件雖很多件,但經說明解釋後被害人聲

請家暴保護案件並未增加。

- (二)補充說明: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統計表,因基於保密原則未來僅 提供總數,不再提供詳細內容,針對細節部分若有不清楚地方 以口頭報告方式補充。另家暴加害人危險評估部分,建議改由 縣府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數據。
-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請於下次小組會議資料增加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三、 衛生局

- (一) 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為感染愛滋病主要危險因子,在不安全性行為的定義應再加以詳述說明。
- (二)建議男女及男男間安全性行為之宣導應區分不同族群,有不同宣導策略,且應更詳細清楚。
- (三)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方式的寫法,PPT 寫法應改為演講或是講座等,宣導場次如參與者全部是女性,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另建議將青少年兩性關係之「兩性」改為「性別」,宣導內容也應調整。
- (四)應多鼓勵男性擔任照顧服務員,以提升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率。
- (五) 請增加心理衛生諮商室男、女使用情形的性別統計。

四、 勞工處

建議將過去已申請通過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的事業單位,將其典範拍攝或是剪輯,利用影片方式加強宣導,或是辦理已設置完成場域的參訪。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提升本縣男性社會參與,敬請於辦理宣導或各式方案活動納入鼓

勵男性參與機制及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縣性平會各局處工作報告及各式方案性別統計概況顯示,各 局處於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行,參與性別比例上以女性為重。
- 二、推行性別平等立基於多元性別積極社會參與及社會友善氛圍,本縣性平委員亦提醒鼓勵男性社會參與之重要性。爰此,敬請局處於辦理宣導或各式方案活動納入鼓勵男性參與機制及策略。

辨法:

- 一、納入鼓勵男性參與策略,包括:於方案制度及機制納入鼓勵男性參與名額或鼓勵參與機制、於各式宣導或活動方案鼓勵男性參與之方式、於宣導標語中納入鼓勵男性參與概念。
- 二、舉例說明,如:本處於106年婦女福利博覽會,特招募男性活動志工, 並設置男性體驗專區。桃園市政府為衡平廉政志工男女比,於招募 時特鼓勵夫妻共同參與,並於廉政志工課程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 程。台北市為提升男性長者在松年大學「健康運動類」的課程參與 人數,設計符合男性興趣的課程,透過問卷調查瞭解男性長者的實 際需求,並加強課程包裝。
- 三、建議操作步驟:(一)擇定性別落差較大之服務方案或措施;(二) 設定並發展均衡社會參與性別比例策略;(三)實際操作並建立性 別統計及分析;(四)以性別統計及分析作為未來參照。
- 決議: 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建請各局處擇 1-2 個性別落差較大的 服務方案或措施,擬定具體改善措施與執行方法及預期達成目標。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鄭瑞隆委員

案由:建請本縣積極考慮設立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王招萍委員

案由:因應新聞洗門風事件,因外遇女性為雲林縣婦女,而洗門風地點也在 本縣,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能否就這社會事件做出雲林縣政府立場倡 議宣示。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21 日新聞報導本縣一名未成年女子在丈夫入獄期間,和別的男子交往遭夫家發現,雙方達成協議,女方要在娘家前「洗門風」,恢復名譽。
- 二、「洗門風」為傳統民間私刑,對行為不當、感情出軌者懲罰,違反善良風俗,對當事者公然侮辱,妨害自由,為打破性別傳統刻板印象, 建議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此事件應有所作為。

決議: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